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签署《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签署《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签署《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等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建新：_____ 潘传平：_____ 曹明艳：_____

2021 年 2 月 9 日